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ESZCS-C-G-250160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鄂尔多斯市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7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0
中标通知书	13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按照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了招标，乙方通过参与该项目施工投标、竞标并中标，通过公示且缴纳履约保证金，达到符合履约签订协议要求。

为了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工程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施工工程概况及施工要求：

(1) 概况：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处置长度 0.1 km，路面宽 10.5 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维持原路线设计标准不变，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行车速度 60 km/h；本项目包括：路基土方回填及防护、排水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合同实施段落及工程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所列段落及工程量。

(3) 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或规程等标准；符合施工图设计中的标准和要求；符合业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相关文件、纪要等有关规定。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相互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固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1340685元）（双方约定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亮；备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贾丽；备选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人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生产安全零事故。

7.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时间、方式：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查并确定支付比例，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9. 为合理管控资金使用和及时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本项目实行资金共管，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临时占地费用、施工环保费用、临时供水与排污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龙

承包人（盖单位章）：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兰新云

2015 年 9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法人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实施段落为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段。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

承包人（盖单位章）：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新云

2025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

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实施段落为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段。

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

承包人（盖单位章）：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凯云

2015 年 9 月 15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监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三）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四）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五）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三)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实施段落为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段。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分、副本六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龙

承包人（盖单位章）：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晓云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S-C-G-250160



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于2025年09月04日就S103线K171+500-K171+600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编号: ESZCS-C-G-25016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40,685.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 S103 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

序号	章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71583
2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1242102.33
3	700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27000
4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1340685.33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本项目无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4-5)=6		1340685.33
7	计日工合计		本项目无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本项目无
9	投标报价 (4+7+8)=9		1340685.33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S103线 K171+500-K171+600 灾害防治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6400	15.40	9856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19590	46.80	916812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c	C30 现浇混凝土	m3	16.9	575.00	9718
-g	复合土工膜	m2	74	16.82	1245
207-4	跌水与急流槽(包括开挖土方及回填土方)				
-c	C30 现浇混凝土	m3	7.9	628.00	4961
-e	Φ750 钢波纹管	m	100	1640.00	164000
-f	Φ14 锚杆	kg	707.3	7.50	5305
-g	Φ150 锚孔	m	75	155.00	11625
-h	集水井、消力池、溢水池(包括开挖土方)				
-h-1	C30 现浇混凝土(包括钢筋)	m3	33.1	731.00	24196
-h-2	5%水泥稳定土	m3	7.1	585.00	4154
-h-3	复合土工膜	m2	127.3	12.00	1528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1242102		

位	数量	单价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位	数量	单价
---	----	----

计 27000